

合同编号: NKSBHQ-2026-003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昆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2026 年林业有害生
物防治项目

建设方(甲方):广东龙门南昆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服务方(乙方):广东省夯实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签订地点: 广东龙门南昆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现因甲方要求对南昆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进行专项设计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甲、乙双方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在规定时间内合格完成南昆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的编制工作及相关后续技术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龙门南昆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2. 项目建设规模：南昆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拟选址于南昆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总投资 5.00 万元。

3. 时间要求：乙方在签订合同、收到甲方提供齐全编制设计所需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作业设计初步成果，经甲方评审通过后，根据评审意见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作业设计修编并提交作业设计成果：《南昆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规划设计》，整套（图、文、表等）一式四份。

4. 技术服务期限要求：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提供技术资料：南昆山省级保护区林业基本情况、基础数据及有关本项目设计的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由乙方自行安排，甲方只派出技术人员配合乙方进行项目选址和外业勘察调查工作及项目的后续服务。

(3) 按相关技术规程及时审核和报审项目作业设计，按本合同约定向南昆山省级保护区申请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 乙方责任

(1) 按照需求书及提供资料，组织已定专业人员开展外业调查、数据统计及编写作业设计。

(2) 按约定时间提交正式成果，成果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3) 对设计文件经审查后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以及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修编事宜。

(4) 对项目全过程（至整个项目验收合格为止）提供技术服务。

(5) 负责对派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合同期内若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次采购服务费包干价为小写：1800.00 元（大写：壹仟捌佰元整）。

2. 支付方式和时间

提交完整设计成果后，一次性支付项目设计服务费。设计服务费根据惠州市广东龙门南昆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相关拨付制度规定进行支付，由乙方提出资金申请并提交合法有效税务发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报送审批。甲方不



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市江南支行

账 号：2008021609200434574

户 名：广东省夯实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银行行号：102595002160

第五条 成果归属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双方确定，可以解除合同。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供完整的“南昆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或其上级林业部门审核批复确认可行（合格）。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作业设计成果的，甲方按每日百分之一计取违约金，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超出约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未能提交设计成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且不做任何赔偿并按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2.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台风、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各自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张光贵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5010451

广东省夯实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受广东龙门南昆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委托，南昆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购买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071228171X260422178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捌佰圆整(¥1,800.00 元)。服务时限为：从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东龙门南昆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广东龙门南昆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05 月 01 日

